

坚持和完善我国基本分配制度要重视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

内容提要:坚持和完善我国基本分配制度要重视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第三次分配是在我国当前基本分配制度框架下的一种社会再分配调节机制,其推动力量是道德、文化、习惯等因素,其遵循的基本原则是自愿原则,民间捐赠、慈善事业、志愿行动是实现第三次分配的主要形式或途径。第三次分配是对再分配的有益补充。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有助于我国贫困问题的解决,有助于克服市场机制弊端以及弥补政府调节机制不足,有助于社会主义价值观的弘扬和形成文明和谐的社会风尚。发挥好第三次分配作用,使之从再分配的有益补充到有效补充,必须从坚持和完善我国基本分配制度着手,依据第三次分配自身特点,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公益慈善事业发展之路。

关键词:分配制度 第三次分配 再分配 公益慈善

中图分类号:F046.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2382(2020)09-0009-06

DOI:10.13891/j.cnki.mer.2020.09.003

一、引言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提出,坚持和完善我国“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基本分配制度,要“重视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发展慈善等社会公益事业”^①。这是党中央依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基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实践新要求,从坚持和完善国家基本分配制度角度、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层面所作出的重要安排和最新部署。在此背景下,明确什么是第三次分配、第三次分配有什么作用以及如何发挥好第三次分配作用等问题,极其必要且意义重大。

二、第三次分配的提出背景、推动力量、原则及实现形式

分配是社会经济活动总体的一个环节,考察分配活动、分配关系和分配方式,需要将其置于一定社会经济运行的总体过程。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批判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将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内在联系割裂开来、并列起来,特别是把分配提到首位的做法,他详细阐述了上述各个环节之间的辩证统一关系,明确提出:“分配关系和分配方式只是

表现为生产要素的背面”,“分配本身是生产的产物”,“就对象说,能分配的只是生产的结果,就形式说,参与生产的一定方式决定分配的特殊形式,决定参与分配的形式”^②。就当前我国社会基本分配方式而言,它首先是由我国社会经济运行的总体过程决定并与其相适应的分配方式。具体而言,基于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和上层建筑基本状况,在通过改革开放来发展经济的实践进程中,我国逐步形成了规范和反映社会经济运行总体过程的基本制度框架,主要包括三个层面的内容:在所有制层面,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同时支持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等健康发展;在分配制度层面,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同时允许和鼓励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等其他生产要素参与分配;在资源配置方式层面,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使有效的市场机制和有度的宏观调控有机结合起来。上述三个层面中,分配制度同所有制和资源配置方式是相互联系、互为支撑、相互促进的关系,它们共同构成我国现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体系。其次,按照马克思关于“参与生产的一定方式决定分配的特殊形式,决定参与分配的形式”的论断,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分配形式需要首先按照包括劳动在内的各生产要素对国民收入贡献的大小进行分配,这样才能调动各经济主体参与生产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最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的人学思想及其当代意义研究”(编号:17CKS005)。

①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日报》2019年11月6日第1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6页。

大限度地激发活力,起到鼓励先进的作用,实现促进效率的目标。这种分配形式主要通过市场机制形成,也即通常所说的初次分配。此外,在规范经济活动和促进效率的过程中,为了有效防止两极分化、使人民群众能够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和逐步实现共同富裕,在用好市场机制的同时,政府的调节作用不可或缺。体现在分配形式方面,政府应当在主要由市场机制形成的初次分配基础上,通过税收制度、社会保障和转移支付等手段,对部分国民收入进行重新分配。这种分配形式主要通过政府调节机制起作用,也即通常所说的再分配。实践证明,由市场机制所形成的初次分配和由政府调节机制所形成的再分配,极大地促进了我国社会经济发展效率和公平的有机统一,在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改善人民生活、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的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上述基本分配制度的形成、确立和完善过程构成第三次分配在我国的提出背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由市场机制所形成的初次分配能够反映劳动者在财富创造过程中的技术水平和努力程度,但同时也反映其初始继承的财富等其他因素,由于劳动者个体差异特别是其参与市场机制的起点不同,由市场机制所形成的初次分配会不可避免地造成收入差距的扩大。对此,专门研究财富与不平等分配问题的法国著名经济学家托马斯·皮凯蒂在《21世纪资本论》中指出,市场机制造成的收入差距的扩大,“与任何形式的市场缺陷都无关”,相反,市场机制越完善,其“可能性就越大”^①。为了克服由市场机制所形成的初次分配的弊端和弥补其不足,在初次分配基础上,通过政府调节机制对部分国民收入进行再分配成为应对初次分配弊端和不足的有效手段。政府调节以既促进效率又维护公平为目标,但是,由于各种条件的限制,通过政府调节机制所形成的再分配也有自身的限度。在此背景下,我国一些学者提出了第三次分配的主张,其中比较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主要有两个。一是我国著名经济学家厉以宁提出的观点。早在1994年出版的《股份制与现代市场经济》一书中,厉以宁就提出市场经济条件下“第三次分配”的主张。在2010年6月接受人民网理论频道记者采访时,针对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分配现状,厉以宁提出“收入不应只有市场、生产要素进行首次分配,而是要政府加强调节、引导慈善事业的三次分配理论”,所谓

“第三次分配”,即在通过市场实现的第一次分配和通过政府调节而进行的第二次分配之外,“个人出于自愿,在习惯与道德的影响下把可支配收入的一部分或大部分捐赠出去”的行为^②。二是已故我国著名经济学家和社会活动家成思危的观点。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召开之后,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国民主建国会主席的成思危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仅靠政府的二次分配还不能完全解决一些困难问题,因此,“三次分配非常重要”,它是促进共同富裕和调节社会分配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手段。在他看来,初次分配讲效率,就是要让那些有知识、善于创新并努力工作的人能得到更多报酬,首先富裕起来;二次分配讲公平,政府应“利用税收等手段来帮助弱势群体,建立全面、系统、适度、公平和有效的社会保障体系”;三次分配讲社会责任,即“先富起来的人在自愿的基础上,拿出自己的部分财富,通过慈善事业等方式,来帮助贫困地区和弱势群体”^③。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首次将“第三次分配”写进党和国家的正式文件,表明它已经成为今后一段时期坚持和完善我国基本分配制度的重要着力点。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召开后不久,国务院副总理刘鹤在《人民日报》撰文指出:“第三次分配是在道德、文化、习惯等影响下,社会力量自愿通过民间捐赠、慈善事业、志愿行动等方式济困扶弱的行为,是对再分配的有益补充。”^④这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高和全社会公益慈善意识日渐增强的情况下,对第三次分配所进行的全新概括。具体而言,第一,它明确了第三次分配的推动力量是道德、文化、习惯等因素;第二,它确认了第三次分配的主体是社会力量,所遵循的基本原则是自愿原则,目标指向的是济困扶弱;第三,它拓展了第三次分配的实现形式或途径——相较于以往人们通常所关注到的慈善事业,它拓展和补充了第三次分配的两种重要形式,即民间捐赠和志愿行动;第四,它对第三次分配作用进行了明确,即它是对再分配的有益补充。

三、第三次分配作用及其制度定位: 对再分配的有益补充

在对第三次分配进行研究的过程中,有学者提出,第三次分配可以做“市场不为”且“政府不能”的事

① [法]托马斯·皮凯蒂著,巴曙松等译:《21世纪资本论》,中信出版社2014年版,第28页。

② 陈叶军:《厉以宁:通过三次分配解决收入分配难题》,《证券日报》2010年6月26日第B3版。

③ 《成思危提倡“三次分配”全力构建合理分配制度》,人民网,http://npc.people.com.cn/GB/14554/3771858.html。

④ 刘鹤:《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人民日报》2019年11月22日第6版。

情,是“托起社会的第三只手”^①;有学者基于这一分配方式自身特点,将第三次分配描述为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温柔之手”^②;等等。应当指出,这些讨论对认识第三次分配有其积极意义,但是,讨论第三次分配有什么作用以及如何认识 and 定位第三次分配的作用,必须明确这种分配方式所基于的社会制度环境,否则,这种讨论很难有效进行,并很可能陷入各种误区当中。

以慈善事业为例。在对资本主义社会进行考察的过程中,马克思并不否认某些资产者本人具有的“较高尚的动机”^③,但对于当时资本主义社会所出现的慈善事业——“在德国许多慈善协会,在法国有不少慈善社团,在英国也举办无数唐·吉珂德式的慈善事业,如为赈济穷人举办的音乐会、舞会、义演、义餐,甚至为遭遇不幸的人募捐”等活动——马克思指出:这在很大程度上只是“金钱贵族和知识贵族娱乐”,这些活动只是被资产者“当作消遣来举办”^④。恩格斯在《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一书中深入剖析了英国资产阶级“行善”的虚伪本质,他指出:英国资产阶级的慈善行为是为了他们自身的利益,他们把自己对穷人的施舍看作同穷人“做买卖”——“我为慈善事业花了这么多钱,我就买得了不再受他们搅扰的权利,而你们就得待在自己的阴暗的狗窝里,不要用你们的那副穷相来刺激我敏感的神经!你们不妨继续悲观失望,但是要做得让人觉察不到。这就是我提出的条件,这就是我捐给医院 20 英镑所换取的东西!”^⑤在此基础上,借用曼彻斯特帕金逊掌教所著小册子“曼彻斯特等地的穷人劳动者的现状”中的研究资料,恩格斯深刻指出:“穷人从他们的穷弟兄那里得到的帮助,比从资产阶级那里得到的要多得多。淳朴的无产者深知饥饿的苦楚,所以他们虽然自己也不够吃,还是乐意舍己救人。他们这种援助的意义是与穷奢极欲的资产者所扔出来的那点布施迥然不同的。”^⑥实际上,造成资本主义社会两极分化和无产者贫困的根本性原因是资本主义的社会经济制度,在这一制度框架下,由资产者主导和发起的慈善活动,更多的是为其增添了一抹人道主义的色彩,它对缓解因巨大财富差距而引发的社会动荡和矛盾有一定作用,但这种作用

极其有限。需要指出的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对资本主义慈善事业的上述批判在今天依然没有过时。2006 年以来,与“慈善资本主义(Philanthropiccapitalism)”^⑦的相关话题引发了人们的广泛关注,但是,这种所谓的“慈善资本主义”,本质上所遵循的仍然是一种大资本同穷人“做买卖”的逻辑,是一种借慈善或慈善创新之名行资本赚钱之实的行为,其所张扬的仍然是资本至上的价值观。所不同的是,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的富豪阶层所借助的是一些现代金融工具,“这些慈善创新工具打着‘打通慈善与商业之间隔阂’的旗号,却每一样都要求有丰沛的资本和高超的金融技巧”——因此,有学者指出:“慈善资本主义,或曰慈善创新,在本质上是资本精英群体对市民群体的清洗,是市场逻辑对市民参与逻辑的倾轧。”^⑧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的“重视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发展慈善等社会公益事业”,是基于我国现阶段的社会经济制度,从坚持和完善我国基本分配制度的角度所作出的重要安排和最新部署。在我国当前社会制度环境下,作为一种济困扶弱的行为,第三次分配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有助于贫困问题的解决,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缩小财富分配差距,促进共同富裕。在此方面,民间捐赠和慈善事业发挥着重要作用。民间捐赠和慈善事业可以使部分社会财富通过一定形式惠及困难群众,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他们的生存和生活条件,特别是通过向困难群众和低收入群体所提供的有针对性的技能培训,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他们的收入水平,帮助他们克服或缓解部分困难。二是有助于克服市场机制弊端以及弥补政府调节机制不足。具体而言,通过民间捐赠和慈善事业,不仅能够一定程度上缩小市场机制所造成的财富分配差距,而且能够对政府调节机制范围不及、力度不够的领域形成一种必要的补充,例如由团中央和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于 1989 年发起的以救助贫困地区失学少年儿童为目的的“希望工程”。除此之外,志愿行动在此方面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2008 年被称为中国的“志愿者元年”,一个重要的原因是“五·一二”汶川地震的发生。根据

① 宋林飞:《第三次分配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途径》,《学海》2007 年第 3 期。

② 何忠国:《重视发挥第三次分配的作用》,《学习时报》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1 版。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5 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9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247—248 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567 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568 页。

⑦ 2006 年 2 月,美国《经济学人》杂志编发了 7 篇关于慈善投资的报道文章,其中一篇题为“The Birth of Philanthropiccapitalism”,由此引发了人们对“慈善资本主义”的讨论。

⑧ 褚莹:《市场自由,还是政府主导?——论中国慈善创新的出路》,《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 年第 4 期。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009 年 5 月 11 日发布的白皮书《中国的减灾行动》，此次地震灾难发生之后，有 300 万以上的志愿者深入灾区提供志愿服务，有超过 1000 万以上的志愿者在后方参与了抗震救灾活动，在应急救援、物资供应、心理援助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三是有助于社会主义价值观的弘扬和形成文明和谐的社会风尚。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实现每个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是社会主义的最高价值追求，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由社会力量通过民间捐赠、慈善事业、志愿服务等形式进行的第三次分配，内嵌着社会主义的这些价值观，是弘扬这些价值观的实践载体，对于促进社会和谐、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和提升社会文明程度具有重要作用。

明确第三次分配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的上述重要作用，并不意味着要用第三次分配来取代由市场机制所进行的初次分配和由政府调节机制所进行的再分配。首先，依据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一定的生产关系和分配关系由生产力发展的一定状况所决定。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力状况，决定了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所有制结构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形式。坚持公有制和按劳分配的主体地位，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区别于资本主义制度的重要标志，它首先从制度层面避免了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基础上的资本积累所造成的劳动者的“贫困积累”^①，因而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体现，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从经济体制看，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通过发挥市场的竞争机制、价格机制作用，能够有效推动资源配置效率不断优化。坚持各种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获得各自收益，体现了分配的效率原则，有利于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来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与此同时，政府通过税收制度、社会保障和转移支付等方式对部分国民收入进行的再分配，有效地保障了社会各阶层成员基本权益，主要体现了分配的公平原则。总之，由市场机制所进行的初次分配和由政府调节机制所进行的再分配，是我国基本分配制度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具体实现形式，是同我国生产力和上层建筑状况相适应的分配形式，能够有效促进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因此在实践中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其次，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强调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的决定性作用，但同时肯定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能动作用。在自愿的基础上，由社会道德、文化、习惯等因素所推动的第三次分配，是观念上

层建筑对经济基础能动作用的具体体现，能够对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基本分配制度起到促进作用，有助于促进社会和谐和我国贫困问题的解决，因此应给予鼓励和提倡。最后，第三次分配之所以被称为第三次分配，是因为其依赖的机制是不同于市场机制和政府机制的社会机制，但从经济制度层面看，它仍属于再分配领域，是再分配领域中不同于政府调节机制的一种分配调节机制。由于第三次分配能够做市场不为、政府不能的事情，因此能够对以政府为主的再分配调节机制提供有益补充。总之，鼓励和提倡第三次分配，并不意味着要用第三次分配来取代由市场机制所进行的初次分配和由政府调节机制所进行的再分配，而是在坚持我国基本分配制度的基础上，通过拓展和健全再分配调节机制来完善基本分配制度的重要举措，是对再分配的有益补充。这是对第三次分配作用的制度定位。

四、从有益补充到有效补充：如何发挥好第三次分配作用

发挥好第三次分配作用，使之从再分配的有益补充到有效补充，必须从坚持和完善我国基本分配制度着手，依据第三次分配自身特点，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公益慈善发展之路。

第一，发挥好第三次分配作用，要根据第三次分配自身特点，健全和完善促进我国公益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相关的体制机制。首先，应进一步明确党对公益慈善事业的全面领导。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党对公益慈善事业的全面领导，是确保我国公益慈善事业服务于最大多数人利益的根本政治保证，也是确保第三次分配成为我国再分配制度有益和有效补充的根本政治保证。由于公益慈善活动本身内嵌着价值观，加强党对公益慈善事业的全面领导，要特别重视发挥党在公益事业和慈善捐赠中的政治把关和价值引导作用。其次，要健全和完善促进我国公益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配套政策。经过数年的调研和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于 2016 年正式颁布实施，之后，民政部及其他相关部委先后出台了 20 多项公益慈善领域的政策文件，有力地促进了我国公益慈善事业的规范、持续与健康发展。在健全和完善国家层面立法的同时，还需为这些法律法规的落地作出更为细致的制度性安排，如制定具体的配套税收政策、落实企业和个人公益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简化慈善捐赠免税政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5 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743 页。

策程序等。最后,要健全对公益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的评估监督机制,强化信息公开,提高其社会公信力。公信力是公益慈善组织的生命,保障和提高公益慈善组织的社会公信力,是促进我国公益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关键。要保障和提高公益慈善组织的社会公信力,除了政府各相关部门对公益慈善组织及其活动进行依法监管之外,要在“公益事业中广泛实行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①,充分发挥公益慈善组织的自我管理、自我监督能力,提升其行业自律水平。要着力提高公益慈善组织及其开展活动的公开透明性,建立公益慈善信息统计和发布机制,明确公开的内容、时限及途径等,同时开辟畅通便捷的问责和投诉渠道,强化社会舆论监督作用,逐步形成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舆论监督等多方协同的监督机制,确保我国公益慈善事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二,第三次分配需要借助于一定的形式或途径,发挥好第三次分配作用,要立足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在实践中拓展和完善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的渠道。首先,除慈善事业之外,民间捐赠和志愿行动在第三次分配中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也是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的重要渠道。相较于以慈善组织为载体的慈善事业,民间捐赠具有更大的灵活性,它可以基于捐赠人自身旨趣和能力,选择特定的需要捐赠的对象,并根据捐赠对象需要,直接给予其力所能及的帮助,不仅拓展了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的渠道,而且有助于捐赠的平民化、大众化。志愿行动是一种以奉献社会为宗旨,以社会需求特别是困难群众的需求为导向,向社会提供无偿服务的特殊实践。新中国成立之后,为了弘扬社会主义新道德、巩固集体主义价值观,在党和政府的倡议及领导下,新中国开展了一系列义务活动,如爱国卫生运动、学雷锋活动、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等,这些义务活动本身就带有一定的志愿活动性质。改革开放之后,经济的快速发展使人民生活水平迅速提高、公民意识日益增强,伴随着政府职能的转变,志愿行动的自主性和自愿原则等特征得到了极大加强,其中具有典型意义的形式是团中央发起的中国青年志愿者行动和快速发展的社区服务。截至2018年底,全国共有各类社区服务机构和设施42.7万个,城

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已达到78.7%,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已达到45.3%,社区志愿服务组织(团体)12.9万个。2018年全年有1072.0万人次在民政领域提供了2388.7万小时的志愿服务。^②其次,拓展和完善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的渠道,可以在实践中将以上三个渠道进行有机融合,实现共同促进。例如,一些较大数额的捐赠可以委托慈善组织来进行。2010年5月,福建福耀玻璃集团董事长曹德旺委托中国扶贫基金会向西南五省区市旱灾区贫困农户捐赠2亿元,在中国扶贫基金会签署捐赠协议中,曹德旺要求:中国扶贫基金会必须在半年内将2亿元善款以每户2000元标准发放到西南五省区市的近10万农户手中,管理费不超过3%,差错率不得超过1%,否则按超出部分的30倍进行赔偿。^③而按照政策规定,管理费只要不超过10%就行。严苛的条款对慈善组织提出了新要求,它一方面体现了捐赠者的个人意愿,另一方面也在一定程度上对慈善组织从业人员的尽职程度、专业水平和管理能力的提升起到了促进作用。再次,在实践中拓展和完善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的渠道,使三渠道有机融合、共同促进、共同发展,应借助于现代科技特别是互联网技术。随着互联网技术创新日新月异和互联网公益慈善文化的普及,通过“互联网+”促进公益慈善事业的发展已然成为趋势。互联网的精髓在于连接,借助于互联网,一方面有助于实现公益慈善资源的精准匹配,另一方面为多元主体参与公益慈善事业提供了较为便捷的渠道,能使公益慈善活动的范围得到巨大延伸和扩展,同时也有助于推动政府、公益慈善组织、企业、媒体及个人等多元主体在公益慈善事业发展中协同共进。

第三,由于第三次分配的推动力量是社会道德、文化、习惯等因素,因此,发挥好第三次分配作用,应注重培育适应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公益慈善文化和财富伦理观,为第三次分配提供强大而深厚的精神驱动力量。首先,应当加强对社会主义公益慈善观的研究和公益慈善实践经验的总结,在此基础上构建和培育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公益慈善文化。作为科学社会主义的创始人,马克思和恩格斯对资本主义社会资产阶级所推动的慈善事业的批判中蕴含着发展社会主义公益慈善事业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如慈善行为不应成为施舍者“摆架子和消遣的对象”^④、施舍

①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日报》2019年11月6日第1版。

② 民政部:《2018年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③ 《商人曹德旺——心中有大善》,半月谈网,http://www.banyuetan.org/chcontent/gd/sdrw/201159/76866.shtml。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247页。

者不应“在世人面前摆出一副人类恩人的姿态”^①并通过施舍活动对受施人进行侮辱或伤害其尊严、不能将慈善当作实现个人私利的“买卖”^②来做等,在此基础上,他们高度肯定无产者之间基于自身苦难经历而进行无私援助的意义。构建和培育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公益慈善文化,必须遵循和贯彻上述基本原则。此外,在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形成的一些好的经验和做法需要大力提倡,如列宁所倡导的“共产主义星期六义务劳动”、我国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长期组织和倡导的“学雷锋活动”“希望工程”以及各种志愿者活动等,这些好的经验和做法中所体现的精神价值,应成为构建和培育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公益慈善文化的重要思想资源。其次,应当充分挖掘我国传统文化中关于公益慈善的思想元素和价值观念,赋予其现代形式,并加以弘扬和继承。在长期的农业社会生存实践特别是应对各种生存磨难的历史进程中,中华民族形成了许多同公益慈善相关的思想资源,如孔子提出的“仁者”“爱人”“博施于民而济众”等思想,孟子“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的思想,以及以家庭成员之间关系为原点、由己及人的“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思想等。在我国传统社会,这些思想观念的践行活动通常被赋予“义”的内涵,如捐学助教被称为“义学”,劝善集会被称为“义聚”,慈善粮储被称为“义仓”,施舍行为被称为“义舍”,等等。一方面,上述理念在中国人的观念世界中有深厚的根基,因而能够形成广泛的价值认同;另一方面,要使这些理念同现代生活方式相适应,特别是突破其在传统农业社会中所基于的血缘关系和地缘关系的局限,使之能够成为激发现代社会公民应当具有的社会责任感的构成要件。最后,应当培育并大力弘扬与社会主义本质相契合的财富伦理观。财富伦理观是人们在财富的创造、分配和使用过程中所形成和表现出来的伦理观念,因为“财富的创造、分配和使用过程同时是表现和形成人们之间各种伦理情感和伦理关系的过程,也是表现和形成人们的各种伦理观念的过程”^③。步入现代社会之后,财富的创造、分配和使用等活动逐步取代了人们对“神圣价值”的向往

与追求,进而成为人们生活意义及生命伦理价值的寄托。在此过程中,比较有代表意义的是人们通过对财富的三种不同使用方式所表达出来的三种财富伦理观:一是尽可能减少财富消费以用于积累的财富伦理观,与之内在相关的是马克思·韦伯所说的“资本主义精神”。韦伯将这种财富伦理观同新教的“天职”观念和“禁欲主义”联系起来,以解释这种“奇特的伦理”,即“认为个人有增加自己的资本的责任,而增加资本本身就是目的”^④。实际上,这种财富伦理观形成于资本主义初期,是由早期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塑造并为之相适应的财富伦理。二是以占有和挥霍巨额财富为目的的财富伦理观,它与拜金主义和享乐主义密切相关。由于金钱成为现代社会财富的代表,而货币所特有的社会功能使得其在现代生活世界中表现得异常耀眼,由此使人们极易陷入对金钱痴迷,认为金钱不仅万能,而且是衡量一切行为的价值标准。在此过程中,人们甚至忽略获得金钱手段与途径的正当性,而是将目光聚焦于占有金钱的数额以及对数额巨大的财富的挥霍行为之上。拜金主义和享乐主义者不仅将这种占有和挥霍视为人生成功的标志,并在此过程中获得巨大的心理满足,甚至将其作为个人追寻和实现自我价值的途径。三是以帮助他人、回馈社会为目的而与他人共享财富的财富伦理观。对于奉行这一财富伦理观的人来说,用自己能够支配的财富回馈社会和帮助到有需要的人,这本身就是一种快乐和满足,也是实现自我价值和生命意义的一种途径。毫无疑问,与社会主义本质相契合的是第三种财富伦理观,因为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目标,也是自古以来我国人民的一个基本理想”,而共享发展理念“体现的是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的要求”^⑤。因此,在构建和培育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公益慈善文化的过程中,应当培育并大力弘扬这种财富伦理观。

作者简介:元晋秋,广西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助理教授、博士(南宁 530004)。

[责任编辑:侯祥鹏]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56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567页。

③ 元晋秋:《财富的伦理价值》,《社会科学家》2013年第9期。

④ [德]马克思·韦伯著,于晓等译:《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三联书店1987年版,第35—36页。

⑤ 习近平著:《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外文出版社2017年版,第214页。